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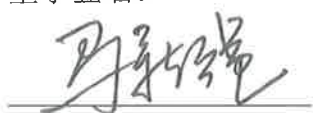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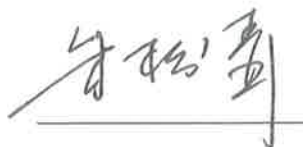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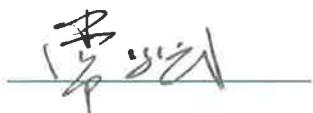
马新强



朱松青



王晓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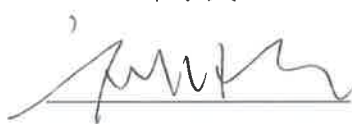
常学武



刘含树



熊文



刘国武



金明伟



乐瑞



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24日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3、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部分用地事宜的议案》。

6、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7、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

8、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了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同意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368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同意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6]45号）

2、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7年11月1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1月8日，7家投资者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0200291429200030632账户缴入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最终获得配售的4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获得配售的6家特定投资者（13个产品）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0200291429200030632账户缴入认购余款人民币1,702,299,985.00元（大写：壹拾柒亿零贰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获得配售的6家特定投资者（13个产品）共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0200291429200030632账户缴入认购资金总额为1,807,299,985.00元（大写：壹拾捌亿零柒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2、2017年11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386,07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299,985.00元。扣除按照合同须于发行后支付的保荐费余款及承销费人民币22,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将款项人民币1,785,299,985.00元划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85,299,985.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

####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 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14,386,075 股。

(四) 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86 元/股。自定价基准日后，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1,116,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5.83 元/股。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891,116,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5.8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 172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有 6 名股东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31 家（其中 10 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通过邮件回复或电话确认，172 家机构及个人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 2、发行报价情况

2017年10月27日上午0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5家投资者回复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因此，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并已按照《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30,000,000.00元，为有效报价。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且均已按照《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分别缴纳认购保证金30,000,000.00元，为有效报价。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鹏华基金农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玲珑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公司管理的产品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综上，参与首轮报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产品（除社保基金外）均按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均已缴纳保证金。因此，5家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

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以各投资者报价为准，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 购报价单
1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	17.56	183,000,000.00	是	是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300,500,000.0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5	341,000,000.00	否	是
		16.68	481,000,000.00		
3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70	181,000,000.00	是	是
		16.20	181,000,000.00		
		15.80	181,000,000.0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16.35	180,730,000.00	否	是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06	200,000,000.00	是	是
		15.96	200,000,000.00		
		15.86	200,000,000.00		

参与首轮报价的5名投资者共计申购134,323.00万元，低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80,730.00万元。首轮报价最低申购价格为15.80元/股，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5.80元/股。

### 3、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鉴于上述首轮认购的有效申购时间截止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10家，按照《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则和约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准备启动追加发程序。

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发程序，向176名投资者发送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发送范围包括首轮收到《认购邀请书》的全部投资者，以及10月27日至11月2日期间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家公司。通过邮件回复或电话确认，176名投资者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 4、追加认购发行报价情况

2017年11月8日09:00-17: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家投资者发出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因此，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分别缴纳认购保证金 15,000,000.00 元，为有效报价。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其中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首轮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规定，不需要缴纳认购保证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 15,000,000.00 元。上述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74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北证券-玉泉 1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杭州城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泉州银行刺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信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首轮报价，且追加认购的产品为社保基金，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基金公司管理的的产品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综上，参与追加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的产品（除社保基金外）均按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均已缴纳保证金。因此，7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

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以各投资者认购金额为准，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0	464,070,000.00	是	是
2	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15.80	300,000,000.00	是	是
3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0	200,000,000.00	是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166,600,000.00	否	是
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	15.80	94,000,000.00	是	是
6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50,000,000.00	否	是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42,000,000.00	否	是

注: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参与首轮报价的投资者,在追加认购中无需缴纳保证金且优先获配。

经统计,截至2017年11月8日17: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150,000,000.00元,其中获得配售的申购保证金105,000,000.00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45,000,000.00元。

#### 5、发行定价

在询价期间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7年10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32元/股的91.22%,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7年10月27日)收盘价17.50元/股的90.29%。

#### 6、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共10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获得配售的对象共6家,获得配售金额为1,807,299,985.00元。

(五)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7,299,985.00元人民币,未超过180,730.00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1640 号文的要求。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 家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14,386,075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2,000 万股）。发行对象共 6 家，未超过 10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均不低于 15.80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183,543	350,499,979.40	12
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11,455,696	180,999,996.80	1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658,227	199,999,986.60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58,227	41,999,986.60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658,228	200,000,002.40	12
		鹏华基金农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	9,999,993.80	12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5	39,999,991.00	1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987,341	62,999,987.80	12
		鹏华基金-鹏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63,291	79,999,997.80	12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1,646	40,000,006.80	12
		鹏华基金-玲珑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3,037,975	48,000,005.00	1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1,438,607	180,729,990.60	12
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泰-定增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3,548,738	372,070,060.40	12

合计	114,386,075	1,807,299,985.00	-
----	-------------	------------------	---

(二)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XP31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2栋14层01室(03)

法定代表人：魏永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共存款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B5G3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2

法定代表人：高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

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08506175X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998 号江海圆梦谷 2 楼

法定代表人：顾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4847X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企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企业名称：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97263405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三）获配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6 家获配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投资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前述

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共认购 114,386,075 股，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一) 发行结果”。

(五)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获配的 6 家投资者，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卢瑞华、武远定

项目协办人：郦勇强

联系电话：010-88085882、88085885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人员：齐曼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联系传真：010-66412855

(三) 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经办人员：程烈

联系电话：18627775570

联系传真：027-85424329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0	0	114,386,075	114,386,075	11.38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891,116,632	100.00	0	891,116,632	88.62
三、股份总数	891,116,632	100.00	114,386,075	1,005,502,707	100.00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盘后）：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342,668	32.36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97,700	2.9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886,759	1.2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000,000	1.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5,856,266	0.66
6	陈业强	4,748,405	0.53
7	黄培良	3,395,100	0.38
8	涂圣华	2,959,658	0.3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9,530	0.3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7,199	0.28
	<b>合计</b>	<b>356,913,285</b>	<b>40.04</b>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盘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342,668	28.6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97,700	2.64
3	长城国泰-定增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3,548,738	2.34
4	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183,543	2.21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658,228	1.26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658,227	1.16
8	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11,455,696	1.14
9	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1,438,607	1.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886,759	1.08
合计		<b>431,328,393</b>	<b>42.90</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114,386,075 股。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7957	5.1344	3.5548	4.9208
每股收益（元）	0.2176	0.1928	0.1648	0.1461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华工科技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6 年度或者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891,116,6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005,502,707 股。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立在现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基础之上，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在契合物联网和“互联网+”的战略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功率激光器、光电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 （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从公司整体战略出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将有利于实现激光加工装备生产制造的精密化，智能化；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可以促进公司形成高效率、个性化、智能化的产品生产模式；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传感器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优势，巩固公

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市场地位；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凸显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价值，巩固市场地位。

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进一步多元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得以提高，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4,386,07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相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1,116,632 股，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持有 288,342,688 股，持股比例 32.36%；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364,468 股，持股比例为 0.27%，合计持股比例为 32.6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5,502,707 股，本次发行后产业集团合计股权比例为 28.9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但公司股权分散，且产业集团在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方面仍然能够对公司进行控制，不会导致控制权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提交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股权权益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更趋于合理，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和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降低。随着募投项目完工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盈利水平将会提高，为公司持续发

展和盈利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会增加。募投项目投产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提高，营运资金增加。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一市场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方面也不会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 and 规定，恪守《公司法》，依法监督股东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发行情况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七、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表）为 47.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本次发行也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营运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 2、本次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单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大楼

联系人：刘含树、安欣

邮编：430223

电话：027-87180148、027-871180126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附：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

**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寰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奕彬
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武剑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臻佳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容健铭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傅饶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欣源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哲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翠翠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锴 翁倩芸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少芳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春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肖阳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亦安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振华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英子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秀如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艺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亿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胡军涛
2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清泉
2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慧祎

**二、证券公司 10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朱鹏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健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晓华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南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小玲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肇宁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述杉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梦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娟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史昱

###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宜洋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蓓蕾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璞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赵鲲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嫻

### 四、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盘后的前 20 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 其中有 6 家投资者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何兴达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徐金燕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马丽丽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	孙彬
5	陈业强	陈业强
6	黄培良	黄培良



7	涂圣华	涂圣华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姚万宁
9	陈建波	陈建波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杨波
11	杭州龙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辉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杨先生
12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王薇
13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徐金燕
14	陈少先	陈少先
15	葛振男	葛振男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昱昊
17	朱水祥	朱水祥
18	杨玫	杨玫
19	徐锦章	徐锦章
2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马方敏

五、其他投资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35家（其中 10 家投资者与上述投资者重复）

序号	名称	联系人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闫芳
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无私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无私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无私
5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林圣圣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慧敏
7	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顾樱莹
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武剑
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轩铭 安楠
10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贺 李红艳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冠 张婉君
12	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	李胜敏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亦安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超
		魏秀如
		王哲龙
		卢晶
15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奕君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陈伟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奕豪
		冯晨曦
		刘翠翠
18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庄骅
1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园园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锐
		马丽丽
2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晨
2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军政
2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寰
		李曾卓卓
24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雯娟
		李丰
		罗晨
		蔡磊
25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卜乐
2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勉
27	睢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程书理
28	深圳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军
29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辉
30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岑琳
3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岑琳
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李茜
33	上海麒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韩立慧
		刁宇
34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于淼
3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诣闻
3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翁倩芸
		刘锴
		张雯
37	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邓伦发
3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政
3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伟
		胡宗伟
40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鹏飞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晓华
		丁俊
4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缪志文
4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楠森
4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祯景
45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文宓
4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肖伊莎
		谢品娇
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鹏飞
4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魏卓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述杉
5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伟
		张若愚
5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臻佳
52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永胜
		司维
5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文武
54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婵娟
		王青龙
55	武汉璟瑜志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婵娟
		王青龙
56	珠海清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邓伦发
5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郑知行
5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蒙
		匡思祁
		李志敏
		厉彦超
5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丁盛
60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林
61	张旭	张旭
62	张宇	张宇
6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范驾云
		严露
6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谈少鹏
6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夏
		张轶
66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方雯
67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章玉凤
68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鲍宽乐
6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陟
		朱彤
7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吕庚
		方义

		刘津
71	翁仁源	翁仁源
7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辰
73	慧远金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陆智
74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臻昊
7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郭军
76	上海润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哲恺
7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陈蒙
78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兴琪
79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顾丹薇
8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建威 洪杨
8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夏振宇
82	钜盛华	李云鹤
83	杭州大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九洲
8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邢晓凌
85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丽丽 徐康
86	中经汇金（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明亮
8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思聪
8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瀚卿
8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杨军
90	陈兰珍	陈治国
91	达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谢桂
92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蔡少绵
9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漫君
94	何慧清	郭庆文
9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习斌
96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峰
97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柳 吴弘毅
98	王敏	王敏
99	陈昕湧	陈昕湧
1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童聿忻
101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亚茹 连娜
10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若琳 张嫻
103	永和中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永俊
104	金霖	金霖
105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贾纯冶
10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申甲

107	上海威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军
		贾立夏
10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孙竹
		于洋
		田冬
10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尹旻
110	北京畅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佟林
11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鲲
112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子平
113	李晓滕	李晓滕
114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梦帆
115	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洋
1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吴茂华
		刘亮
		魏俊
11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萍
1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吴意轩
11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李卫涛
120	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胡博
12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相梦瑶
122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冶
12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索佳明
124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浩
1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剑锋
1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洵
12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源
1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顾弘智
129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藏永贝
1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修艺
131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	张翔
132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郑晴琴
133	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钟红波
134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祁妨
13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阳

（本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瑞华  
卢瑞华

武远定  
武远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4日